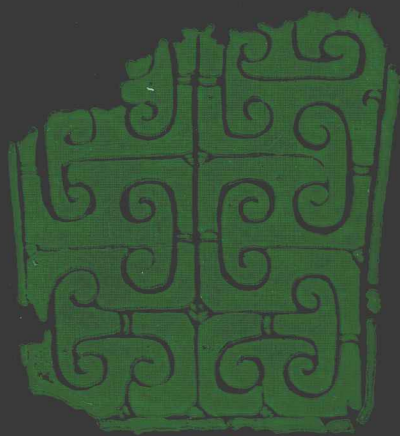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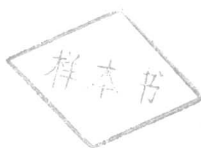
第十一冊



江蘇古籍出版社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冊



淮陰師院圖書館 548915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再版

(97506K)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冊

定價 國幣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刷印書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一一十卷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濟

董作賓(常務)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目 錄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幹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幹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幹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勞 幹
登科記考訂補·····	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by Fang-Kuei Li
補唐代翰林兩記·····	岑仲勉
兩關遺址考·····	勞 幹
讖緯釋名·····	陳 槃
讖緯溯原上·····	陳 槃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漢昇
宋金間走私貿易·····	全漢昇
「何當」解·····	丁聲樹
「磳」字音讀答問·····	丁聲樹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再 版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盧溝橋事變前寅恪寓北平清華園，周一良君自南京雞鳴寺往復通函，討論南朝疆域內民族問題，其後周君著一論文，題曰：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者是也。此文寅恪初未及見，數年之後流轉至香港，始獲讀之，深為傾服。寅恪往歲讀南北朝史，關於民族問題，偶有所見，輒識於書冊之眉端，前後積至如千條，而道經越南，途中遺失，然舊所記著多為周文所已言，且周文之精審更勝於曩日之鄙見，故舊稿之失殊不足惜。惟憶有數事，大抵無關宏旨，或屬可疑性質，殆為周君所不取，因而未載入其文者，旅中無憊，隨筆錄之，以成此篇，實竊用道家人棄我取之義，非敢謂足以補周文之闕遺也。噫！當與周君往復商討之時，猶能從容閒暇，析疑論學，此日回思，可謂太平盛世，今則巨浸稽天，莫知所屆，周君又遠適北美，書郵阻隔，商榷無從，搦管和墨，不禁涕泗之泫然也。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九月九日陳寅恪記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上)釋證

貉子

魏書玖陸儼晉司馬叡傳云：

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為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谿、俚、楚、越，烏呼禽聲，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欲皆異，江山遼闊，將數千里，叡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

寅恪案，三國志蜀志陸關羽傳裴注引典畧略云：

羽圍樊，[孫]權遣使求助之，羽忿其淹遲，乃罵曰：貉子敢爾，如使樊城拔，吾不能滅汝耶？

世說新語惑溺篇云：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爲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

此條劉注引太原郭氏錄曰：

秀字彥之，吳郡吳人。

寅恪案，三國志吳志陸孫匡傳附載秀傳，秀卽孫權弟全之孫也。劉注又引晉陽秋曰：

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尙書，父鈞南陽太守。

然則孫秀是江東土著，蒯氏復出中原冠帶之族，宜蒯之罵秀爲貉子，魏伯起之說於此可證。至關羽爲中原人（河東解），孫權爲江東人（吳郡富春），亦與伯起所言之地域民族相符也。

巴

古史民族名稱其界說頗涉混淆，不易確定，今論巴族，依據杜君卿通典之解釋，卽是南蠻中廩君一種。杜氏用范蔚宗後漢書之文，而刪除其神話一節，以爲「是皆怪誕，以此不取。」其實蔚宗述巴郡南郡蠻事其神話采自世本，亦與其述槃瓠種蠻事其神話采自風俗通者相同，范氏文才之士，家世奉天師道，受其教義薰習，識解如此，不足深怪也。故茲遂寫通典刪節范書之文，參會晉書魏書關於巴賈之記述，并附錄杜氏所下論斷之語於下，庶幾解釋魏氏巴族之定義卽不中，亦不遠矣。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叁南蠻類上廩君種條（參考水經注夷水篇引盛弘之荊州記）云：廩君種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鄧氏相氏鄭氏王姓皆出武落鍾離山（原注：在今夷陵郡巴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共立巴氏子務相，是爲廩君。從夷水下至鹽陽（原注：今夷陵郡巴山縣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鹽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縣西亭山）。廩君於是君于夷城，四姓皆臣之。（寅恪案，此上爲君卿節錄後漢書南蠻傳之文。）巴梁

問諸巴皆是也。（原注：即巴漢之地。按范曄後漢書云云是皆怪誕，以此不取。）

寅恪案，「巴梁間諸巴皆是也」。一語爲後漢書原文所無，乃杜氏依其民族姓氏及地域之名考證所得之結論，宜可信從也。

又關於杜氏之結論更可取晉書貳拾李特載記及魏書玖陸寔李雄傳參證之。晉書載記之文同於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條，并載廩君神話，魏書之文亦同此條，而消去其神話。晉書李特載記略云：

李特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其後種類遂繁，秦并天下，以爲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稅爲賓，因謂之賓人焉。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巴人信巫覡，多信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遷於洛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

魏書寔李雄傳略云：

寔李雄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爲賓，因爲名焉。後徙櫟陽。祖慕魏東羌獵將軍，慕有五子：輔、特、庠、流、驤。晉惠時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特兄弟率流民數萬家就穀漢中，遂入蜀。

寅恪案，晉魏二書之文當俱源出十六國春秋，而崔書元本今已失傳，不易詳證。但崔源魏收之書俱北朝著述，其作者之環境及資料既同，書中巴族之定義自無差異，若復取與通典論斷之語相參校，益信君卿所說爲不謬也。

蜀

蜀在古代本爲一民族之名，見於尚書牧誓篇，然其問題屬於上古史之範圍，非寅恪所敢置詞。茲所論者即魏伯起既以蜀爲江東即南朝領域內一民族之名，而於北朝史籍中亦得下列之旁證：

魏書貳太祖紀云：

天興元年夏四月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胡郝奴河東蜀薛榆氏帥苻興各率其種內附。

〔天興〕二年八月西河胡帥護諾干丁零帥霍同蜀帥韓獬並相率內附。

同書參太宗紀云：

永興三年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附。

〔永興〕五年夏四月河東民薛相率內屬。

〔泰常〕三年正月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

寅恪案，綜合上列諸條，得一結論：即蜀爲一民族之名，與胡氏丁零等同。此可與魏伯起之言相印證者也。又在文義上天興元年條「蜀薛」下及永興五年條「河東」下似俱有脫文，以不能得善本校勘，姑識所疑於此。

又北史參陸薛辯傳附聰傳云：

〔河東汾陰人〕。又除羽林監，〔魏孝文〕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事漢朝，時人呼爲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聰因投戟而出。帝曰：薛監醉耳！其見知如此。

資治通鑑壹肆拾齊建武二年魏主雅重門族條述蜀薛事，不取北史，而采元行沖後魏國典，其文云：

衆議以薛氏爲河東茂族。〔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豈可入郡姓？直閣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後，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爲？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寅恪案，蜀薛之自以爲薛廣德後裔，疑與拓跋魏之自稱源出黃帝，同爲可笑之附託，固不足深論，即爲蜀漢薛永之子孫一事恐亦有問題。（參考新唐書柒下宰相世系表薛氏條）。總之，當時世人皆知二族之實爲蜀，爲鮮卑，而非華夏高門，則無可解免也。然拓跋之部遂生孝文帝，蜀薛之族亦產道衡，俱爲北朝漢化之代表人物，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

復次，北朝史中尚有紀載蜀民族之事可與上列諸條參證者，茲並錄於下：

通鑑 壹伍壹 梁武帝 普通 七年六月條（參魏書 貳伍 長孫道生 傳 附 稚 傳 北史 貳貳 長孫道生 附 承業 傳）云：

魏 絳 蜀 陳 雙 熾 聚衆反，自號始建王，以假鎮西將軍 長孫稚 爲討蜀都督。

胡注云：

蜀人徙居絳者謂之絳蜀。

又北史 肆伍 李苗 傳（今魏書 柒壹 李苗 傳本闕，即取北史所補。）云：

孝昌中兼尚書左丞爲西北道行臺與大都督 宗正珍孫 討 汾絳 蜀 賊，平之。

同書 叁捌 裴延儻 傳 附 慶孫 傳（參魏書）云：

於是賊復鳩集，北連劉 蠡 升，南通絳 蜀，兇徒轉衆。

同書 伍拾 費穆 傳（參魏書 肆肆 費穆 傳）云：

孝昌中以都督 討 平 二 絳。（寅恪案，「二絳」之義見下引魏書 爾朱榮 傳。）

同書 陸拾 李弼 傳（參周書 壹伍 李弼 傳）云：

初爲別將從爾朱光 討 破 赤 水 蜀。

同書 同卷 侯莫陳崇 傳（參周書 壹陸 侯莫陳崇 傳）。云：

從賀拔岳入關破 赤 水 蜀。

魏書 柒肆 爾朱榮 傳云：

兩 絳 狂 蜀 漸 已 稽 顙。

蠻

蠻爲南方非漢族之通稱，今傳世魏書第壹佰壹蠻等傳卷末附宋人校語云：

魏 收 書 亡，史 臣 論 蓋 略 取 北 史。

是傳論出於北史，固無疑義。及詳繹蠻傳之文，復與北史不盡符同，殆采自高峻 小史之類，若果如是，則此卷蠻傳亦源出魏 收 本 書，似可據以推定伯起所謂江東領域內之蠻族，究何所指也。今魏書蠻傳略云：

蠻之種類蓋槃弧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巴蜀，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

其族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據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廩君種條（後漢書壹下光武紀通鑑肆肆建武二十三年條同）略云：

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潯山蠻雷遷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

又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南蠻條云：

其沔中蠻至晉時劉石亂後，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

然則依杜氏之考釋，今魏書及北史所言北徙之蠻即沔中蠻之一族，實爲東漢初從南郡遷來者，本廩君種而非長沙武陵之槃弧種也。其長沙武陵槃弧種之蠻在伯起意中既指谿族（見論溪族條）。而巴郡廩君種之蠻又是伯起所謂巴族（見論巴族條），則伯起之所謂蠻，即與北朝最有關之一族，應舍范蔚宗書中南郡蠻廩君種者莫屬，乃逕指爲槃弧種，似頗疏誤，但考之前史，民族之以蠻爲通名者，其錯雜遷徙，本難分別，若有混淆，亦不足深論。杜君卿於通典南蠻條自注中所下之斷語最爲通識，附錄於此，以促起讀者之注意。其言曰：

按後漢書，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爲槃弧之後，其在硤中巴梁間則爲廩君之後，其後種落繁盛，侵擾州郡，移徙交雜，亦不可得詳別焉。

獠

華陽國志玖李壽志云：

晉康帝建元二年（西曆三四四年），蜀土無獠，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大爲民患，加以饑饉，境內蕭條。

晉書壹貳壹李壽載記云：

改年嘉寧。初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自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

魏書壹佰壹獠傳已闕，今本爲後人所補，其文既與北史獠傳悉符，則與伯起本書異同如何，未能決定，但諸史籍所紀獠事大抵相類，伯起元著當亦不至大相懸遠也。

今本魏書壹佰壹獠傳（周書肆玖獠傳略同，北史玖伍獠傳同）略云：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洞之間所在多有。（通典壹捌柒南蠻獠條元注云：「此自漢中西南及越嶲以東皆有之」。）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略云：

〔宋孝武〕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廣越嶂險，獠賊執融，將殺食之。（此條應入論俚條）

陳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梁益州刺史鄱陽王〕範委以將帥之任，夷獠不賓附者並遣瑱征之。

同書同卷歐陽頔傳（南史陸陸歐陽頔傳同）略云：

〔蘭〕欽南征夷獠，擒陳文澈。（此條應入論俚條）

據張融傳及歐陽頔傳，廣越之地似亦有獠族，但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及越州條又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及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所謂俚獠（見論俚條所引）皆俚獠二字連綴，實是聯詞，爲審慎之故，移置於論俚條中，可參互觀之也。至隋書貳玖地理志揚州條之論俚荊州條之論蠻捌貳南蠻傳之論俚及獠亦可供旁證，茲不復一一徵引。

綜合言之，凡史籍之止言獠或夷獠聯文而屬於梁益地域者，蓋獠之專名初義，伯起書之所謂獠當即指此。至屬於廣越諸州範圍有所謂獠或以夷獠俚獠等連綴爲詞者，當即伯起書之俚也。獠之一名後來頗普遍用之，竟成輕賤南人之詞，如武墨之斥褚遂良，（新唐書壹佰伍褚遂良傳云：「武氏從幄後呼曰：何不撲殺此獠！」通鑑壹玖玖永徽五年九月條同。）唐德宗之詈陸贄，（異聞集上清條云：「德宗至大悟，因怒陸贄曰：老獠奴云云」）。則不過因二人俱爲南人（褚杭州錢唐人，陸蘇州嘉興人），遂加以獠名耳，實與種族問題無關也。

谿

伯起所謂谿，在他書則俱作溪，實即指後漢書南蠻傳之槃弧種蠻而言也。據後漢

書壹陸南蠻傳略云：

[帝高辛氏之畜狗]槃弧得帝女，負而走入南山，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槃弧死後，因自相夫妻，語言侏離，今長沙武陵蠻也。（寅恪案，此節實采自風俗通，又可參考水經注沅水篇。）

同書同卷章懷注引干寶晉紀云：

武陵長沙廬江郡蠻槃弧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

此支蠻種所以號爲溪者，與五溪地名至有關係。江左名人如陶侃及淵明亦出於溪族，最使人注意，茲特稍詳論之於下：

晉書陸陸陶侃傳略云：

陶侃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侃早孤貧，爲縣吏。[廬江太守張]夔察侃爲孝廉。至洛陽，數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爲掾屬，以侃寒官，召爲舍人。時豫章國郎中楊暉侃之州里也，爲鄉論所歸，侃詣之，與同乘見中書侍郎顧榮，吏部郎溫雅謂暉曰：奈何與小人共載？尙書樂廣欲會荆揚人士，武庫令黃慶進侃於廣，人或非之。或云：侃少時漁於雷澤，網得一織梭，以挂於壁，有頃雷雨，自化爲龍而去。侃有十七子，以夏爲世子，及送侃喪還長沙，夏與[弟]斌及稱各擁兵數千以相圖，既而解散，斌先往長沙，悉取國中器使財寶，夏至，殺斌。庾亮上疏曰：斌雖醜惡，然骨肉至親，親運刀鋸，以刑同體，應加放黜。表未至都，而夏病卒，詔以[侃子]瞻息弘襲侃爵，卒，子綽之嗣。[侃子]旗性甚凶暴，卒，子定嗣，卒，子襲之嗣，卒，子謙之嗣。[侃子]稱性虓勇不倫，與諸弟不協。輕將二百人見[庾]亮，亮大會吏佐，責稱前後罪惡，使人於閣外收之，棄市。亮上疏曰：稱父亡，不居喪位，荒耽於酒，昧利偷榮。故車騎將軍劉弘曾孫安寓居江夏，及將楊恭趙韶並以言色有忤，稱放聲當殺，安恭懼，自赴水而死，韶於獄自盡。將軍郭開從稱往長沙赴喪，稱疑開附其兄弟，乃反縛，懸頭於帆檣，仰而彈之，鼓棹渡江二十餘里，觀者數千，莫不震駭，不忠不孝，輒收稱伏法。

寅恪案，吳士鑑晉書刪注亦引異苑陶侃釣魚得梭代龍事，晉書士行本傳當即取之劉

敬叔書也。世說新語賢媛篇載陶侃少時作魚梁吏事，劉孝標注引幽明錄復有侃在尋陽取魚事，然則侃本出於業漁之賤戶，無怪當日勝流初俱不以士類遇之也。又世說新語容止篇石頭事朝廷頃覆條記庾亮畏見陶侃，而溫嶠勸亮往之言曰：

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

夫太真目士行爲溪人，或沿中州冠帶輕詆吳人之舊習，非別有確證，不能遽信爲實，然據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引干寶晉紀，知廬江郡之地卽士行鄉里所在，元爲溪族雜處區域，而士行後裔一代逸民之桃花源記本屬根據實事，加以理想化之作，（寅恪曾撰桃花源記旁證一文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茲不贅論）所云：

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

正是一篇溪族紀實文字，士行少時既以捕魚爲業，又出於溪族雜處之廬江郡，故於太真溪狗之諺終不免有重大之嫌疑，又士行本身既爲當日勝流以小人見斥，終用武功致位通顯於擾攘之際，而其諸子之凶暴虓武爲世所駭惡，明非士族禮法之家，頗似善戰之溪人（見下引殷闡之言及論吳興沈氏條）。此其氣類復與溪族相近，似更爲可疑也。

復次，續搜神記中載有桃花源記一篇，寅恪嘗疑其爲淵明之初稿本（見拙著桃花源記旁證）。其文著錄武陵捕魚爲業之溪人姓名爲黃道真，黃氏乃溪洞顯姓，周君引李綽尙書故實云：

有黃生者，擢進士第，人問與頗同房否？對曰：別洞。黃本溪洞豪姓，故以此對。人雖貽之，亦賞其真實也。

亦可供參考。至道真之名頗有天師道色彩（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而陶侃後裔亦多天師道之名，如綽之襲之謙之等。又襲之謙之父子名中共有「之」字，如南齊溪人胡廉之翼之諧之三世祖孫父子之例，尤爲特證，（見下引南史胡諧之傳）。吳氏晉書注轉疑其有誤，蓋未思晉代最著之天師道世家琅邪王氏羲之之獻之父子亦同名「之」也。然則溪之一族似亦屬天師道信徒，與巴賈爲同教者，此點與淵明生值晉宋之際佛教最盛時代，大思想家如釋惠遠，大文學家如謝靈運，莫不歸命釋迦，傾心鷲嶺，而五柳先生時代地域俱與之連接，轉若絕無聞見者，或有所關涉，但其事既爲推測之餘論，又不

屬本文範圍，茲姑置不言可也。

通鑑壹壹伍義熙六年載殷闡說何無忌之言曰：

〔盧〕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始與溪子拳捷善鬥，未易輕也。

寅恪案，盧循徐道覆之部衆乃孫恩領導下之天師道宗教軍隊，據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在晉孝武帝太元時捕魚溪人之名已是天師道教名，則溪族夙爲天師道信徒，宜其樂爲其同教效死也。

南史肆柒胡諧之傳略云：

胡諧之豫章南昌人也。祖廉之〔治〕書御史，父翼之州辟不就。諧之仕宋爲邵陵王左軍諮議。齊武帝爲江州，以諧之爲別駕，委以事任。建元二年爲給事中驍騎將軍。上方欲獎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僂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諧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僂語。帝大笑，徧向朝臣說之。〔諧之〕就梁州刺史范栢年求佳馬，〔栢年〕接使人薄，使人致恨，歸謂諧之曰：栢年云：胡諧是何僂狗，無厭之求。諧之切齒致忿。

寅恪案，僂音不正可證伯起「語言不同」之說也。通鑑壹叁伍建元元年紀胡諧之求馬事采自南史本傳，而誤改「僂狗」爲「何物狗」，已爲周君指出，尙有一事爲溫公所不知而誤增，周文復未之及者，即通鑑於南史元文使人僞作范栢年罵詞中「胡諧」之下補足「之」字，實未瞭解天師道命名之義，凡天師道教名中「之」者皆可省略，試取晉書與真誥參校，其例自見，此天師道名家如琅邪王氏所以容許父子名中共有「之」字，而不以爲諱之故也。今觀胡氏祖孫三世之代俱繫「之」字，溪人之爲天師道信徒於此可證。又僂卽溪字，所以從人旁者，猶俚族之俚字，其初本只作里，後來始加人旁，見論俚條下所引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

梁書拾楊公則傳略云：

和帝卽位授持節都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高祖命衆軍卽日俱下，公則受命先驅，直造京邑。公則所領多湘溪人，性怯懦，城內輕之，以爲易與。

寅恪案，今通行本南史伍伍楊公則傳作「公則所領多是湘溪人，性怯懦。」與梁書之文幾無不同，惟少一「是」字耳。大德本南史「溪人」二字互易，疑爲誤倒，

不必從也。至通鑑壹肆肆中興二年乃作「公則所領皆湘州人，素號怯懦。」則由不解「溪」字之義而誤改，其爲不當，固無待辨。又溪人之勇怯問題，周文已論及之，茲以未能別具勝解，姑從闕疑可也。

俚

後漢書壹下光武紀云：

是歲（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同書壹壹南蠻傳云：

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章懷注云：

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同書同卷（參後漢書壹下光武帝紀）又云：

〔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反於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明年（建武十九年）夏四月〔馬〕援破交趾，斬徵側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宋書伍肆羊玄保傳附希傳（南史叁陸羊玄保傳同）略云：

泰始三年出爲寧朔將軍廣州刺史。希以沛郡劉思道行晉康太守，領軍伐俚，思道失利，希遣收之，思道不受命，率所領攻州，希踰城走，思道獲而殺之。時龍驤將軍陳伯紹率軍伐俚還，擊思道，定之。

同書玖貳良吏傳徐豁傳略云：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既遇接蠻俚，去就益易。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北縣自不出生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由俚愚怯，不辨自申。

宣格案，徐豁俚民鳥語之言亦可證伯起鳥呼禽聲之說也。

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條略云：

雖民戶不多，而俚獠猥雜。

同書同卷州郡志越州條略云：

元徽二年以[陳] 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穿山爲城，威服俚獠。

吳春俚郡。（永明六年立，無屬縣。）

梁書叁貳蘭欽傳（南史陸壹蘭欽傳同）云：

經廣州，因破俚帥陳文澈兄弟，竝擒之。

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杜僧明傳同）略云：

梁大同中盧興安爲廣州南江督護，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竝爲安興所啓，請與俱行，頻征俚獠有功。

同書同卷周文育傳（南史陸周文育傳同）略云：

盧安興爲南江督護，啓文育同行，累征俚獠，所在有功。

同書壹貳胡穎傳略云：

梁世仕至武陵國侍郎東宮直前，出番禺，征討俚洞。

同書同傳沈恪傳略云：

[梁新 淪侯蕭] 映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常領兵討伐俚洞。

同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同）略云：

[陳高宗] 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人心，而其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

綜考上引史料，俚人之居處區域及其民族界說可藉以推知矣。

楚

魏伯起之所謂楚即指今江北淮徐地域之人，在南朝史乘往往稱爲江西或淮南，亦與太史公書貨殖傳所言西楚之一部相當也。又北朝之人詆譏南朝，凡中原之人流徙南來者，俱以楚目之，故楚之一名乃成輕蔑之詞，而爲北朝呼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世說新書豪爽篇云：

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

寅恪案，王敦爲琅邪王覽之孫，雖出顯宦之家，而不能操當日洛陽都市語者，其故